

Client Alert

2023 年 6 月号 (Vol. 57)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总务省公布对应修订电信事业法（向外发送信息的规定、适当处理特定用户信息的相关规定）的指南解说
3. 危机管理与合规：修订赠品标识法的成立
4. M&A：关于追加核心行业的外汇法相关告示的修订开始适用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3 年 6 月号 (Vol. 57)。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总务省公布对应修订电信事业法（向外发送信息的规定、适当处理特定用户信息的相关规定）的指南解说

2023 年 5 月 18 日，总务省公布了修订后的《关于电信事业个人信息等保护的指南》及其解说，并同时公布了对修订草案的相关社会公众意见的观点。

2022 年修订电信事业法（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施行）引入了①将终端记录的用户相关信息向外发送的相关规定（向外发送信息的规定）、②大规模经营者适当处理所取得的用户信息的相关规定（适当处理特定用户信息的相关规定）。关于上述两项新规定，修订指南解说记载了具体的适用对象、经营者应采取的措施等。

①向外发送信息的规定要求提供一定的网络服务与应用程序服务的经营者将用户终端记录的用户信息向外发送时，承担通过向用户通知、公布等方式提供确认之机会的义务。向外发送信息规定的适用对象为(a)经营电信事业的主体，且，(b)“对用户利益有一定影响”的主体，具体为总务省令规定的提供电信服务的经营者。就该等适用对象，修订指南解说分别举出了具体事例并说明了判断要点。特别是，就经营电信事业的主体的是否“为满足他人的需求”而提供该电信服务这一论点，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中也收到了多条意见，修订指南解说中对此提出了总务省的观点。此外，针对通过在网站与应用程序中公布的方式提供确认机会的具体方法，总务省的观点认可了其可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②妥善处理特定用户信息的相关规定，要求部分大规模电信服务（免费服务时用户人数 1000 万以上，收费服务时用户人数 500 万以上）中通过告示个别指定的对象经营者承担《信息处理规程》的制定与备案、《信息处理方针》的制定与公布等的加强企业治理义务。修订指南解说结合具体事例解说了关于用户数计算的思路，此外，就《信息处理规程》、《信息处理方针》也详述了应记载的事项等。

Client Alert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资深律师 吕 佳歆

3. 危机管理与合规：修订赠品标识法的成立

修订赠品标识法（以下称“修订法”）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参议院本会议上通过并成立。为应对违反赠品标识法的潜在案件数的增加和案件处理期间的长期化等问题，此次的修订内容包括引入承诺程序、新设直接处罚规定、调整罚款制度等，修订幅度较大。

修订法的主要修订事项分为①促进经营者自主采取措施，②加强对违反行为的抑制力度，③完善各项规定等以期实现顺利执法，其概要如下。

I 促进经营者自主采取措施

1 引入承诺程序

迄今为止，即使是促使经营者自主采取措施能够更快得到纠正的事例，例如，并非有意地进行了不当标识的经营者有意积极主动采取修改标识等措施的情形，一旦被认定存在违反行为，则该经营者将成为措施命令或缴纳罚款命令的对象，在赠品标识法上可采取的方法有限。因此，修订法此次新参照了已引入承诺程序的反垄断法，在赠品标识法中也同样引入了承诺程序（修订法第 26～33 条）。

具体而言，内阁总理大臣（预计将委托给消费者厅厅长。以下亦同），对于具有足以怀疑存在违反赠品标识法行为的事实的经营者，可通知其引起怀疑的行为的概要等，该经营者可在收到通知后的 60 天以内，制作、申请纠正措施计划。内阁总理大臣认定该计划作为纠正措施足够充分，且预期确实可被实施时，获得认定的经营者可免除适用措施命令以及缴纳罚款命令。但是，若未按纠正措施计划实施纠正措施的，则将在事后取消认定。

2 缴纳罚款制度中的退款措施的弹性化

一直以来，虽存在经营者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消费者退款后减轻罚款的退款措施的制度，但几乎从未被利用。因此，修订法中，除了金钱以外，认定第三方型预付款式支付手段（所谓电子货币等）同样为退款手段（修订法第 10 条）。

II 加强对违反行为的抑制力度

1 罚款制度的调整

罚款是以销售额为基础来计算的（对象期间的销售额的 3%），而消费者厅进行调查时，存在无法适当报告销售额的经营者。因此，为了对此类经营者也能够迅速作出缴纳罚款命令，修订法新设了以下规定：根据赠品标识法，经营者被要求报告作为罚款计算基础的事实，但却未进行该报告的，可通过内阁府令规定的合理的方法推算出无法掌握作为罚款计算基础的事实的期间的销售额（修订法第 8 条第 4 款）。

Client Alert

此外，从加强对反复违反赠品标识法的经营者的抑制力度的角度出发，还新设了对在过去 10 年以内受到了缴纳罚款命令的经营者，罚款金额提高为 1.5 倍（对象期间销售额的 4.5%）的规定（修订法第 8 条第 5、6 款）。

2 罚则规定的扩充

迄今为止，作为针对优良误认（指让消费者误认为商品品质比实际更优良）标识、有利误认（指作出远超实际情况的优惠承诺）标识的直接制裁，（虽在违反后述措施命令时将属于罚则的对象，）赠品标识法仅规定了行政处分的措施命令以及缴纳罚款命令。但是，为了能够应对更为性质恶劣的事件，修订法对于优良误认标识、有利误认标识，新设了直接处以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的直接处罚规定（修订法第 48 条）。同时还新设了针对法人等的“双罚规定”（修订法第 49 条）。

III 完善各项规定以期实现顺利执法等

除上述修订外，修订法同时还规定，适格消费者团体有相当理由足以怀疑经营者实际展示的标识构成优良误认标识或有利误认标识时，可以向该经营者表明该理由，要求其披露支持标识展示的合理依据的资料（修订法第 35 条）。除包含商业秘密的情形及存在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形外，经营者应承担配合该要求的“努力”义务。另外，新创设了对外国执行当局的信息提供制度（修订法第 41 条）等。

修订法拟自公布起 1 年半以内施行。消费者对于不正当标识的关注度越来越高，此次，新设了直接处罚规定并调整了罚款制度从而加强了制裁，由此，企业亦有必要更加留意不正当标识的风险。此外，通过修订法新引入的承诺程序，虽然预计将对今后的不正当标识案件的应对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其对象、纠正措施计划的内容及是否予以公布等，目前尚未明确。消费者厅的赠品标识法研讨会的报告是修订法的基础，该报告记载了应在参考反垄断法的运用的同时，力争通过指南等进行明确化等的内容，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关注消费者厅的指南等的动向。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资深律师 千原 刚

4. M&A：关于追加核心行业的外汇法相关告示的修订开始适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从维护供应链、应对技术外流、转作军事用途的风险的角度出发，修订了外汇及外国贸易法（以下称“外汇法”）相关告示，以下行业被追加至核心行业中：

肥料（氯化钾等）进口行业	永久磁体生产行业、原材料生产行业
机床、工业用机器人生产行业等	半导体生产装置等的生产行业
蓄电池生产行业、原材料生产行业	天然气批发行业
金属矿产冶炼行业	船舶的部件、发动机等的生产行业
金属 3D 打印机生产行业、金属粉末生产行业	

Client Alert

该修订的过渡措施期限已届满，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该修订后的相关告示开始适用。由此，外国投资者需要办理事先备案的对内直接投资等的范围扩大，故而在实施外国投资者所参与的 M&A 交易等时需要注意。

另外，随着此次修订，财务省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布了为便于判断是否需要事先备案等而制作的《日本国内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外汇法的对内直接投资等事先备案对象的核查表》的修订版。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立元 宽人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